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32

新竹市衛生局 函

300
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

地址：30051新竹市建功二路20巷1號
承辦人：陳恕明
電話：03-5723515*241
電子信箱：71206@.hcchb.gov.tw

受文者：新竹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衛藥字第10300008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收文日期	103. 1月 28日		
批閱	理事長	常務理事	常務理事

藥師公會知照

總幹事陳來元 1/28

主旨：請知照所屬會員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3年1月13日部授食字第1021850426號公告「管制藥品標籤應載明項目」訂定草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3年1月13日部授食字第1031800028號函辦理。
- 二、檢送衛生福利部公告函文暨管制藥品標籤應載明項目草案影本各乙份。

正本：新竹市醫師公會、新竹市牙醫師公會、新竹市藥師公會、新竹市藥劑生公會、西藥商公會、新竹市獸醫師公會
副本：本局藥政科

局長洪士奇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0341 臺北市塔城街36號
聯絡人：宋居定
聯絡電話：02-27877613
傳真：02-26531179
電子信箱：jary@fda.gov.tw

受文者：新竹市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318000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含附件)影本1份(10318000280-1.PDF、10318000280-2.doc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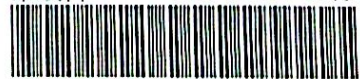
主旨：「管制藥品標籤應載明項目」訂定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3年1月13日以部授食字第1021850426號公告預告，檢送該公告(含附件)影本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教育部、法務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防部軍醫局、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動物用藥品工業同業公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法務部調查局、各縣市衛生局

副本：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法規會、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318000280-1
交 08:26:39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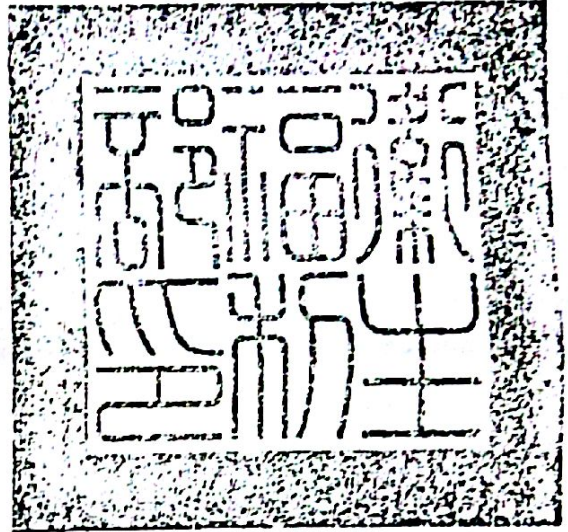
藥政科 103/01/14 08:37



431030000885 有附件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21850426號
附件：「管制藥品標籤應載明項目」訂定草案1份



主旨：預告訂定「管制藥品標籤應載明項目」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訂定依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二十五條。
- 三、「管制藥品標籤應載明項目」訂定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網址：<http://www.mohw.gov.tw>），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址：<http://www.fda.gov.tw>）之「本署公告」網頁。
- 四、原行政院衛生署92年3月12日署授管字第092450014號及100年3月1日署授食字第1001800032號等二公告，自本公告生效同時停止適用。
- 五、對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之次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二)地址：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三)電話：02-27878000轉7613

(四)傳真：02-26531179

(五)電子郵件：jary@fda.gov.tw

部長邱文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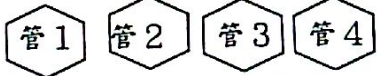
訂

線


管制藥品標籤應載明項目草案

一、為利管制藥品之辨識與管理，管制藥品之標籤（包括外盒）應加刊下列事項：

（一）管制藥品級別標示：

依該製劑（或原料）所歸屬之管制藥品第一級至第四級級別，分別於中文標籤及其外盒中文標示之版面右側加貼或印刷  其六角形外框及框內字體顏色應與背景顏色明顯區分，框內字體不得小於 0.3 公分×0.3 公分（相當於電腦排版八級字體）。

（二）麻醉藥品標幟：

管制藥品如屬麻醉藥品者，應於中文標籤及其外盒中文標示之版面左側加貼或印刷 ，其圓形外框及字體顏色應與背景顏色明顯區分，框內字體不得小於 0.3 公分×0.3 公分（相當於電腦排版八級字體）。

（三）第一級至第三級管制藥品應於中文標籤及其外盒中文標示加刊：「調劑本藥應依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為之」；其字體大小、顏色等規定，應依藥品查驗登記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前項公告事項如因標籤（或外盒標示）之空間限制，致無法依規定之字體大小刊載者，得檢附其標籤及外盒樣式，向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核定。

。